CB(1)664/11-12(05) 劉健華用箋 Kevin Lau Kin Wah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
敬啟者:

對近期備受爭議的香港貿發局應否獲豁免納入《競爭法》規管範圍的問題上, 本人有以下意見:

本人從事出入口貿易二十多年,過往亦有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和私營牟利機構主辦的展覽會。多年來,感受到香港貿易發展局對促進香港經濟貿易貢獻非常重大,它不但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商機,亦支援企業開拓海外貿易市場及內銷市場,從而減低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開拓成本,亦能令企業更容易進入新市場。

過往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予中小企的服務與支援亦俱全面,除了直接為創業者及中小企提供免費商貿諮詢服務,解決營運疑難,同時亦定期舉辦不同的工作坊、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,讓中小企能掌握市場資訊及善用各方資源,並透過有效的推廣渠道以開拓新的客源。

而現時,香港貿易發展局每年均舉辦多達四十場不同行業的展會,為香港中小企創造了不少商貿良機,而這些展覽會的的參展費用,往往比一般私營展覽會為低,這直接減低參展企業的經營成本,另一方面,貿易發展局對開拓市場方面擔任的角色對香港中小企極為重要,它支援中小企對外推廣及聯繫,加強我們進入新市場的速度,尤其是發展中國家,這與私營牟利機構提供的基本服務有著極大的成效差異。而貿易發展局在香港舉辦多類型展覽會之中,每年都會配合各行各業的需要,去吸引相關的海外買家到港,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確實有一定性正面的幫助。

劉健華用箋

Kevin Lau Kin Wah

總括而言,競爭法的原意是為了推動公平競爭,遏止私營及牟利機構的不良 競爭手段,而香港貿易發展局並非以牟利為目的,更配合政府的政策,促進 香港對外貿易發展。因此,本人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不應納入競爭法規管之 機構名單之內。

倒碰革

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健華

電話:(852)2425 7338 傳真:(852)2489 0964